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3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祖尧先生、黄华栋先生、温庆琪先生、赖军先生、李海峰先生、郭泗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639,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7月1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部分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祖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5%;黄华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7%;温庆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4%;赖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李海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8%;郭泗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祖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80,223	0.9913%	IPO前取得:8,180,223股
黄华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31,029	0.2946%	IPO前取得:2,431,029股
温庆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40,151	0.3927%	IPO前取得:3,240,151股
赖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4,030	0.0793%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30股
李海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3,268	0.1798%	IPO前取得:703,008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0股
郭泗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500	0.0788%	其他方式取得:650,5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以2020年10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述股东持股股份来源为转增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祖尧	2,044,903	0.2405%	2022/5/19 ~ 2022/8/17	集中竞价交易	19.80-24.65	45,011,742	6,135,320	0.7215%
黄华栋	550,000	0.0647%	2022/5/19 ~ 2022/8/17	集中竞价交易	18.00-24.03	11,423,400	1,881,029	0.2212%
温庆琪	760,000	0.0894%	2022/5/19 ~ 2022/8/17	集中竞价交易	18.30-24.50	15,414,000	2,480,151	0.2916%
赖军	114,700	0.0135%	2022/5/19 ~ 2022/8/17	集中竞价交易	19.50-21.48	2,437,534	344,330	0.0405%
李海峰	355,500	0.0418%	2022/5/19 ~ 2022/8/17	集中竞价交易	14.50-15.20	5,283,500	893,768	0.1051%
郭泗虎	141,700	0.0167%	2022/5/19 ~ 2022/8/17	集中竞价交易	14.65-16.05	2,206,768	306,150	0.0360%

注: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对赖军、李海峰、郭泗虎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董监高当前持股数量为回购注销后的股数。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 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 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 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3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7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受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降低至54.5012%,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2%。

● 2022年8月2日,公司已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7月2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等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降低至55.4168%。

●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7日,因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等因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5.4168%降低至54.5012%。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7月29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受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傲农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降低至55.4168%。

2、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7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继续降低至54.5012%,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2%(自2022年5月10日起算),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7日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7日,控股股东继续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2年8月17日,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的股份余额为2,689,300股,较2022年7月29日转融通出借股份余额2,686,200股增加3,100股,导致其直接持股数与2022年7月29日相比减少3,100股,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2)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可转债"傲农转债"累计转股数14,045,901股。

前述情况使公司总股本由836,361,997股增加至850,407,898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63,485,300股减少至463,482,2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5.4168%下降至54.5012%,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319,730,669	38.2287%	319,727,569	37.5970%
吴有林	105,479,292	12.6117%	105,479,292	12.4034%
裕泽投资	34,719,710	4.1513%	34,719,710	4.0827%
吴有材	3,176,029	0.3797%	3,176,029	0.3735%
傅心锋	149,500	0.0179%	149,500	0.0176%
张明浪	115,050	0.0138%	115,050	0.0135%
郭庆辉	115,050	0.0138%	115,050	0.0135%
合计	463,485,300	55.4168%	463,482,200	54.5012%

注1: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2年7月29日的持股情况。

注2:傲农投资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因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其直接持股数减少3,100股,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综上,自2022年5月10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起算,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6.5175%降低至54.5012%,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吴有林先生为傲农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期限:2015年02月17日至2065年02月16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55.64%,其余35名股东持股44.36%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吴有林

姓名:吴有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8********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75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8RLRC78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年03月10日至2061年03月09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70%,韦唯持股30%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75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吴有材

姓名:吴有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4********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傅心锋

姓名:傅心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1********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6:张明浪

姓名:张明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5********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7:郭庆辉

姓名:郭庆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9********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3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赎回"傲农转债",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并办理后续"傲农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预计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

2、赎回价格:100.24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4、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

截至2022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5、最后转股日: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2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6、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自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预计100.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公司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决定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1元/股的130%,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傲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傲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并办理后续"傲农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在此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关于本次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有关事项。

二、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预计如下:

(一)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二)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9月1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75/365=0.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三)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傲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四)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傲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交易和转股

2022年8月26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8月2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2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摘牌

自2022年9月1日起,公司的"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述预计安排,截至2022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傲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预计100.24元/张)全部强制赎回"傲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傲农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4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0月19日-2022年5月11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见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25号)。

● 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共计13,654,433.63元。

● 截至目前,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利润13,654,433.63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654,433.63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6.70%,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日	1,698,137.00	收益	无
2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日	215,777.00	收益	无
3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留工补助	2022年6月15日	2,000.00	收益	甘人社通[2022]224号
4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6日	188,911.00	收益	无
5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6日	109,419.00	收益	无
6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6日	300,194.00	收益	无
7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6日	108,411.00	收益	无
8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9日	60,672.00	收益	甘人社通[2022]224号
9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9日	51,346.00	收益	无
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21日	1,132,092.00	收益	无
1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6月21日	2,000,000.00	收益	市财经建发[2021]75号
12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22日	1,362.78	收益	甘人社通[2022]224号
13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24日	218,704.84	收益	成人社发[2021]415号
14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24日	72,407.01	收益	成人社发[2021]415号
15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7月19日	2,000,000.00	收益	市财经建发[2022]64号
16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7月19日	261,000.00	收益	市财经建发[2022]63号
17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7月19日	590,000.00	收益	市财经建发[2022]63号
1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8月16日	4,460,000.00	收益	甘人社通[2022]224号
19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留工补助	2022年8月17日	184,000.00	收益	甘人社通[2022]224号
合计				13,654,433.63		

注1: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3,654,433.63元,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5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83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限。

三、本员工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2日(星期一)至0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dc@jdcmol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程方方先生、董事会秘书尹战芳先生、总会计师张建强先生届时将出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2日(星期一)至0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dc@jdcmol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茜茜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电子邮箱:jdc@jdcmol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025 公司简称:大豪科技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豪科技	60302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军	郭玉静
电话	010-59248942	010-5924892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电子信箱	zqb@dahaobj.com	zqb@dahaob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1,660,202.54	2,328,155,577.92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3,480,806.58	1,969,777,193.87	-7.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6,121,712.70	828,485,443.93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293,216.35	198,449,441.50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510,464.89	190,364,262.56	-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61,545.06	165,972,662.95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0.56	增加1.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9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57	301,025,030	0	无	0
郑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08	120,942,852	0	无	0
吴海宏	境内自然人	10.84	100,195,076	0	无	0
谭庆	境内自然人	8.63	79,767,624	0	无	0
孙雪理	境内自然人	8.63	79,767,624	0	无	0
赵玉岭	境内自然人	8.63	79,767,624	0	无	0
王学力	境内自然人	0.20	1,812,56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602,398	0	无	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1,430,000	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324,39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建军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建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仕勇	
电话	0579-86311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91,670,605.31	5,008,303,711.36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7,575,047.86	3,095,762,549.56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45,180,506.34	2,461,761,911.28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07,210.83	181,768,794.22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525,879.25	127,175,577.97	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98,115.85	-158,878,212.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24	5.97	减少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69	0.3811	-1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69	0.3811	-14.2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7	235,008,000	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5	91,800,000	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30,514,32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11,109,112	0	无	0
倪强	境内自然人	1.08	5,155,300	0	无	0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877,116	0	无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810,371	0	无	0
隋永亮	境内自然人	0.50	2,372,857	0	无	0
李纪贤	境内自然人	0.47	2,243,660	0	无	0
廖剑波	境内自然人	0.33	1,594,6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是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倪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邓德彪先生、吴凤平女士分别持有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25,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邓德彪先生、吴凤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

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邓德彪先生、吴凤平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德彪	5%以下股东	3,825,000	1.88%	IPO前取得:3,825,000股
吴凤平	5%以下股东	3,825,000	1.88%	IPO前取得:3,8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邓德彪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8/24 ~ 2022/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凤平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8/24 ~ 2022/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在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承诺函》,股东邓德彪先生、张家忠先生做出如下相关承诺(2020年12月张家忠先生因病逝世,其股份已于2021年1月办理非交易性过户,股份余额转至其配偶吴凤平女士,吴凤平女士遵守首发上市之前张家忠先生签订的关于减持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同时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4、减持股份的数量

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

5、减持股份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邓德彪先生与吴凤平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该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邓德彪先生与吴凤平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余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4.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余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丰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70000	14.96%	IPO前取得:134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余丰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	2022/8/24 ~ 2022/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减持涉及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余丰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